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專責教學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12.11.1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1.09 第 3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24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提昇所屬專責教學專案教師（下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評鑑，包含續聘評鑑及升等評鑑。  
續聘評鑑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自行辦理；升等評鑑分為二級，專案教師獲本中心連續聘任滿三年者，得自第四年起申請升等評鑑，經本中心所屬單位初評通過後，簽請本中心辦理升等評鑑。

專案教師通過續聘評鑑，始得辦理續聘作業；通過本中心升等評鑑，始得提請升等，次數不限，但以升等評鑑通過後三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者為限。

第三條 各評鑑期程如下：

一、續聘評鑑：至遲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當年度之六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升等評鑑：經專案教師提出升等評鑑申請後，併同本中心專任編制內教師評鑑時程辦理。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升等評鑑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具免評鑑資格之委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對被評鑑教師受評項目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並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受評項目比照專任編制內教師，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專案教師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評分為七十五分以上者，為通過升等評鑑。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項目分數比例，由本中心所屬單位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單位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明定專案教師受評項目、審查標準、評鑑程序及評鑑委員資格等，並報本中心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